

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碩士班課程及學分相關事宜



系務會議 99.07.13 通過

1. 本系碩士班之課程以本系教師擔任授課教師為原則，本系之專任教師有責任與義務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或教師擔任之。
2. 本系碩士班必修課程原則上應每學年開授，選修課程視實際需要安排，由系主任與老師們共同協商，並經系務會議決定之。
3. 選修課程除專題研究之外，每學期以 10 門課為原則，選修課將儘可能採隔年開及碩、博士班合上為原則。
4. 每門選修課之選課人數至少為 3 人始可使用討論室。連續 2 年(次)未開成之選修課則建議先停開一年(次)後，可重新開課。
5. 非營養學系之相關科系或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系碩士班，若之前未修習 4 學分之營養學及 4 學分之膳食療養學等課程之同學，應補修本系規定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包括營養學至少 2 學分以及膳食療養學或疾病營養學至少 2 學分；共計 4 學分)，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請同學於開學前繳交大學成績單以便行政老師審查並通知需補修與否，及應補哪些課程。
6. 若入學英文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之最低標準者，應補修英文 2-4 學分，使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